



# 唯GDP是病,注水GDP是并发症

□光明

**摘要** | 这种注水,不是某一地方主官的问题,而是官僚体制内的每个构成部分都有的一种惯性。把数据上的虚、瞒、伪、篡纳入整风和反腐,或许能最有效地应对“注水GDP”这个并发症。

昨天,媒体报道了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5年前三季度GDP。国家层面核算,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487774亿元,而31个省份前三季度GDP总和却为507256.2亿元,超出全国总量多达1.9万亿。

网友调侃:“误差很小啊,才1.9万亿而已。”“而已”二字颇有见怪不怪的意思。的确,自1985年国家和地方层面分别核算GDP数据以来,地方统计总和一直高于全国的GDP总量——2009年超出2.6万亿元、2010年超出3.5万亿元、2011年超出4.6万亿元、2012年超出5.7万亿元、2013年超出6.1万亿元。因为6.1万亿太过离谱,2014年初统计数据公布之后舆论就曾掀起过批判“注水

GDP”的小高潮,从数据造假、重复统计的肇因,一直说到摧毁政府公信力、动摇经济信心的后果,已经把各种常识都说尽。相比之下,1.9万亿反倒有点“不过如此”的意思了。

唯GDP和“数字出官”本来就是中国社会的一种病,注水GDP不过是它的众多并发症之一,与土地财政、房地产泡沫、盲目基础设施投资、地方保护主义等等一起高烧不退。两年前,新加坡国立大学的一项研究曾分析过中国283个中小城市主要官员的政绩和升迁情况。结果显示,主要官员任期内的GDP增速比上一任提高0.3%的话,升迁概率将高于8%,如果任期内长期把钱花在民生和环保,那么升官的概

率则是负值。经济数据俨然成了这个时代官员们要放的“卫星”,岂有不尽量夸大的道理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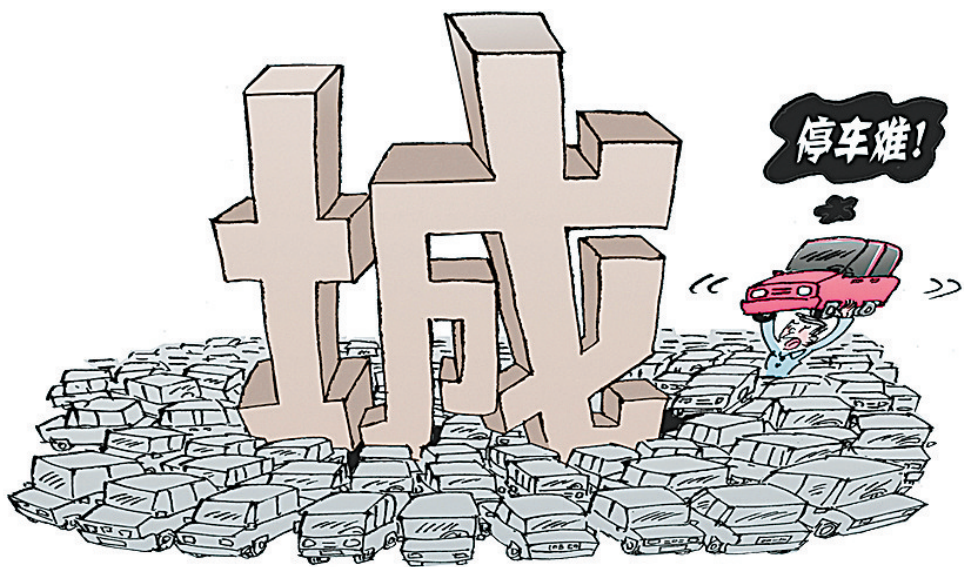
关键是,这种注水,不是某一地方主官的问题,而是官僚体制内的每个构成部分都有的一种惯性。每个部门领导都与GDP有所捆绑、每个层级的职能部门都对“成绩”进行些许注水,层层汇总起来,就会形成明显的数字偏差和误导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干部整风、吏治整顿的背景下,各省GDP总和超出全国总量的数据才降下来了。

或许可以这样推论,当腐败的定义变得广义,当地方政府在GDP、工业产值、招商引资、就业、环保、能耗等数据上的粉饰与夸大,在信访数字、征地补偿、政府

债务等问题上的虚、瞒、伪、篡,都成了整风的潜在对象,都有可能毁掉主政者的仕途,注水就开始变得小心翼翼了。

当然,注水GDP数字的变化并不能用单一原因解释,其下降,也有干部绩效考核标准革新的原因,也可能受正在形成的环保政绩观的影响,但其和反腐的相关性仍然值得注意。前两年,有论者催促主管部门,看看哪些省、哪些部门注水了GDP,以便发现元凶、对症下药。但实际上,在夸张造假已经成为一种微观却成规模行为的情况下,这种检查以一敌万,大抵会事倍功半。把数据上的虚、瞒、伪、篡纳入整风和反腐,或许能最有效地应对“注水GDP”这个并发症。

## 漫活



### “围”城

车轮上的中国城市,车,越行越慢,且无处安放。停车难已成当前我国许多城市管理整治之“痛”。

为缓解车位供给严重不足问题,不久前,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,要求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,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。专家认为,破解城市停车难的关键,不仅是政府如何规划如何推动,更重要的还有建设资金从哪儿来?如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? 新华社发

企业家究竟是不是为了追求金钱而创办企业,外人是永远无法“观察”的。经济学者能观察到的,永远是,且只是两点:一,企业家必须造福他人,造福他人才能挣钱;二,企业家必须挣钱,挣钱才能生存。我的老师曾指出:成功人士可以不再回报社会。成功人士开工厂,办商店,雇工人,搞发明,投机套利,承担风险,传递信息……他们并没有亏欠社会;相反,他们已经对社会作出了很大贡献。

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薛兆丰在人文经济学会演讲《马云这样的企业家必须回报社会吗?》

### @微语

**@张潇丹律师:**听说律师要分级了。如果律协主持了律师分级制度,或者司法局控制了分级制度,就类似市场上规定了馒头店,必须认证,一级馒头店可以在闹市区卖,二级的在非闹市区、三级的只能在郊区卖。这认证机构,利益恐怕太大了。老百姓也无法选择自己要的。

**@聂日明:**11月17日,广东省正式发布通知,在粤参加异地高考与户籍考生同等录取。必须要再赞美一下广东,在异地高考方面,再次领先,参加异地高考与户籍考生同等录取,不得不承认已经30年过去了,广东在开放方面仍然秒杀其他所有地区。

**@财上海:**媒体报道,昨天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中国创意11月10日与赵薇签订基础投资协议,每股0.39元,赵薇出资2106万港元。昨天上市首日,中国创意以4.5港元收盘,也就是说,赵薇炒股香港创业板,一星期赚逾10倍。我用脚指头想想,都知道什么原因了!

**@王志安:**网曝北京出租车司机与开沃尔沃的一家人争吵,被骂下等人。这一家人的确素质很低,但我也反对人肉,更反对公开个人信息。道德层面的事情道德解决,不能通过违法方式解决。

**@第一财经日报:**一名地方国企的副总透露,现在贷款利率乘以1.6倍才是企业贷款承担的融资成本,因为银行对资产评估基本打了五折或六折,这些固定资产需承担相应成本。一般而言,证件和手续完备的资产抵押率是70%,不健全则要打五折。

**@不会游泳的徐胖子:**地产的问题既不在于房价,也不在于库存,而是开发商对经济前景比较迷茫,因而缺乏投资冲动,政策走向不明朗也是原因之一。今天砸钱拿地,明天政府紧缩,开发商岂不是受累不讨好吗?反过来,以目前的销售进度加上融资成本,只要地产投资稍微回升一点儿,整个经济也就走了出来,缺的只是信心。

**@苏小和:**阿基米德说,“给我一个支点,我就可以撬动整个地球。”请注意,阿基米德比中国人聪明,他请求外力给他一个支点,而没有说自己就是支点。能把这句话想清楚,一个人就学会思考了。否则,一辈子糊涂吧。中国人发现不了科学,那真是活该。

**@押沙龙:**如果我是欧洲人,我也不会同意现在这样无条件接纳难民。我可能会投票赞同边境建立难民营,赞成集中管理甄别后再放行,赞成要他们做宣誓效忠后再入境,赞成有期限拘留等等各种措施。但是要说一个不放进来,说实话我觉得我要是欧洲人,我不会赞成票。即便有风险我觉得也不能赞成这样。

### @微言博议

## 富豪遭胁迫杀人该当何罪?

网曝四川宜宾伊力集团老总、宜宾首富章英启被绑架勒索1亿元。爆料称,犯罪嫌疑人在绑架章英启时,还胁迫、威逼他以绳索勒颈的方式杀害了一名按摩店员工。四名犯罪嫌疑人对这一过程进行了摄像,然后将章释放回家准备赎金。当地警方回应,涉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抓获。然而,此事引发热议:章英启遭胁迫杀人,该当何罪?

### 指责:为保命就杀人?

**@F-W-F-N:**不能容忍,为了自己的生,却要别人死。

**@王者若欢:**为保自己命杀人就没罪?人家的命不是命?叛徒出卖同志保命都是正常的?

**@李艾艾 aaaaaa:**什么条件下都不能剥夺他人的生命。其罪不可免。

### 辩解:正常人都会选择自保

**@叽哩咕嚕龙:**我觉得完全可以免,自己的命,当然比别人的重要一点。

**@燕霞朝晖:**假如确定是被迫的情况下,有几人能做到自己死而宁愿不杀人的?

**@Preacher\_Liu:**说句不好听的,正常人都选择自保。

### 批评:死罪可免,活罪难逃

**@那时雨中:**为了自己活命就要了无辜人的性命,还可免刑责,真心看不懂了。

**@水木原穴Emirate:**超越紧急避险的限度,牺牲他人生命。该承担故意杀人的刑责,但会综合客观情形在量刑时权衡。

**@纳豆老蔡:**如果情况属实,

可以减刑但绝不能免刑。

### 辩论:咋能扯到仇富上?

**@ROBIN 就是LJR:**评论都在怪富豪,这难道不是绑匪的错?这群人什么心态,绑匪在践踏人的生命,最后却怪到富豪身上?

**@舒江看四季:**仇富的没有脑子的又要胡说了,想想看,那种情况下这个男的即便不杀那个按摩的,那个按摩的活着的概率有多大?

**@莫问的正义:**到底有没有刑责要由证据和法律说了算,而不是仇富说了算,穷不是正义。

### 直言:绑匪才是元凶

**@康康同学的围脖:**应该是绑匪错。富豪没有杀人灭口的主观。

**@雕民许清:**杀人的明明是绑匪,富豪只是杀人的工具而已。

**@1984我歌月徘徊:**绑架者是主犯,被绑架者是胁从犯。主犯应判处无期或者死刑,胁从犯10年以下,一般的司法实践3至5年。由于自首,如果取得家属谅解的话,缓刑甚至免于处罚都是可能的。

(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)

### ▶ 点评

## 不妨等等,看法院怎么判

□王琳

犯罪嫌疑人逼迫章英启杀人的动机是很明确的,就是用“杀人证据”威逼章英启不报警。而对于章英启来说,并不存在明显的杀人动机。

被胁迫杀人案近年来间或有之,每次媒体披露此类案件,总会引发激烈争议。这其中,最具代表性的意见有3个,即犯罪

工具说、紧急避险说和胁从犯说。

“犯罪工具说”认为,被胁迫杀人者已经失去了意志自由,完全沦为胁迫者的犯罪工具,所以犯罪结果应由“工具”的使用者即胁迫者来承担。

“紧急避险说”认为,为保护自己的生命免遭正在发生的危

险,不得已牺牲一个较小的利益来保护另一个较大的利益。“法律不强人所难”,因此应认定采取紧急避险的胁迫者无罪。

“胁从犯说”认为,被胁迫者虽然人身自由受困,但他仍有选择杀人或不杀人的部分意志自由,故应将胁迫杀人者看成是胁迫者的胁从犯。

从过往发生的同类案件来看,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意见并不一致:有的是不起诉,有的是起诉后被法院判决无罪或有罪免责。宜宾这起“被胁迫杀人案”将走向何方,仍需当地司法机关来最终解答。那些质疑“杀人竟无罪”的网友,不妨再等等看。